

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权益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4月3日，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；2020年5月5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1名投资人发行普通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,000,000.00元。

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1229号）；公司正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，新增的股份将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33,035,989股变更为34,687,789股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“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、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

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披露义务。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、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，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。”

公司股东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. Ltd 和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本次股票发行而稀释，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. LTD	23,433,000.00	70.93%	23,433,000.00	67.55%
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	5,289,000.00	16.01%	5,289,000.00	15.25%

除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. Ltd 和上海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外，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未因本次股票发行而达到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需披露权益变动的情况。

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为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；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，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2020年6月12日